



新编

施工企业会计

白丽华 乔洸薇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新编施工企业会计

白丽华 乔洸薇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4 号

本书以新颁布的《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和《施工企业财务制度》为依据,结合施工企业会计转轨工作的实际,详细介绍了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会计核算的理论基础,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对外投资的核算,存货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流动负债的核算,长期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成本费用的核算,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核算,会计报表及其分析等。

本书紧紧围绕施工企业会计转轨这一中心问题,详细介绍了新旧帐务的转换和调整。本书适用于各类施工企业财务人员、建设银行工作人员以及经济类院校的师生阅读。

新编施工企业会计

白丽华 乔洸薇 主编

*

责任编辑:王霄飞 版式设计:李松山

封面设计:姚毅 责任校对:张鸿南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 · 印张 16.375 · 字数 366 千字

199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 199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491 · 定价:20.00 元

ISBN 7-111-03794-6/F · 494(G)

前　　言

1993年7月1日起执行的新会计制度,是对我国会计工作的一次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为深远的大变革。它不但是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方法的改革,更是会计观念、会计思维方式的变革。施工企业会计也是这次改革的对象之一。本书根据新颁布的《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和《施工企业财务制度》,结合施工企业会计转轨工作的实际,详细介绍了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与方法,货币资金的核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对外投资的核算,存货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流动负债的核算,长期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成本费用的核算,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核算,会计报表及其分析等。

本书以施工企业会计转轨为核心,详细介绍了新旧帐务的调整和处理、转轨中应注意的问题。本书适于各类施工企业财会人员、建设银行财务人员、经济类院校师生阅读,尤其适于转轨时期财务人员的培训。

本书由白丽华、乔洁薇主编,于淑玲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于淑玲、周志宏、周建明、李海涛、李春生、王岩、何国悦、杨天宇、韦四光、吴迪、吴志朋、钱红、郑新忠、韩国勇、刘伟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到许多专家的指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意义和特点	1
第二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4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7
第四节 施工企业新会计制度特点及变化内容	12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23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23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28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35
第四节 会计核算方法及程序	45
第三章 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	51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5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57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61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63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63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68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74
第四节 预付帐款的核算	77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79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79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81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92

第六章 存货的核算	114
第一节 存货概述	114
第二节 存货入帐价值的确定与材料的计价	118
第三节 材料物资收入和发出的核算	124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的核算	138
第五节 库存材料物资清查盘点、价值调整、库存产成品的核算	152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5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6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核算	16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192
第八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202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02
第二节 递延资产与其他资产的核算	212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215
第九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218
第一节 负债概述	218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分类和计价	223
第三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26
第十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238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238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39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5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59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262
第三节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核算	275
第四节 股利分配的核算和未分配利润	282
第十二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295
第一节 成本核算概述	295

第二节	工程成本的核算	303
第三节	附属企业成本的核算	313
第十三章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核算	321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321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324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及其分析	332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3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35
第三节	损益表与利润分配表	350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57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367
附录一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378
附录二	施工企业财务制度	38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意义和特点

会计是监督和管理财务的工作,而财务又与生产密不可分,生产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在管理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充分认识施工企业会计的意义,掌握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认真做好施工企业会计工作。

一、施工企业会计的意义

施工企业会计是应用于施工企业的一门专业会计。它以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会计法令、制度等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利用一系列专门方法,全面地、连续地、系统地核算和监督施工企业经济活动,是施工企业整个经济管理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施工企业要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就必须借助施工企业会计,对占有的财产物资以及施工活动中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取得的财务成果等,进行计算、登记、对比和分析,促使施工企业加强管理,并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速度,实现更多的利润。

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企业产、供、销的条件,施工企业必须制订财务计划,确定企业所需的经营资金及其耗费,预计完成的经营成果等。因此,通过核算提供的会计资料,可以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对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可以检

查国家财政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促使施工企业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另外，还可以利用会计资料，为预测经济前景和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求施工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对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承担经济责任。因此，做好施工企业的会计工作，对加强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加速“四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

施工企业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决定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特点。建筑安装工程一般是根据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设计要求，在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的。由于施工的自然条件不同和建设单位对工程的使用要求各别，每项工程都有其不同的功能、结构和造价，工程施工周期一般都比较长。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具有固定性、单件性和长期性的特点，施工企业会计也就具有自己的特点。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产品价格的形成

由于建筑安装工程各有不同的功能和结构，即使是根据同一标准设计进行施工的同类型、同规模工程，也会因自然条件、交通条件、材料要求和物价水平的不同，造成施工过程中工料消耗的不同。所以，施工企业产品不可能象工业企业产品那样，按照每种产品确定一个统一的价格，而是必须逐个地通过编制施工图预算来确定其造价。因此，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就是建筑安装产品价格，它是施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的一个重要工具。

(二)产品成本的考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具有固定性和单件性的特点，在计划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降低成本任务和考核降低成本实绩时，不能象工业企业生产的可比产品那样，用上年实际平均成本进行对比和考核，而必须以预算成本为依据来计划降低成本任务，以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相对比来考核成本是否节约或超支。

(三)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划分

一般来说，在工业企业会计核算中，产成品是指在本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可供销售的产品；在产品是指没有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不能作为商品销售的产品。施工企业如果采用与工业企业相同的方法来划分产成品和在产品，则只有工程已经全部竣工、办理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财产，才能算作产成品。但是，建筑安装工程具有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按照这种划分方法，就会在长期的施工过程中，不能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工程成本进行有效的货币监督，同时由于施工企业长时期内不能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就会使大量资金占用在“在产品”上，不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为此，对建筑安装产品，就需要人为地划分产成品和在产品，即将工程进度达到预算定额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再需要在本企业内进一步施工，而可据以进行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已完工程”，即假定的“产成品”；将已经投料施工、但尚未完成预算定额规定的全部工序和内容，从而暂时无法进行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未完施工”，即“在产品”。按照这种划分方法，施工企业就可以及时对已完工程统计工程进度，进行工程结算，考核工程成本，计算财务成果。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前面已经述及,由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就需要人为地划分产成品和在产品。与人为地划分产成品和在产品相适应的是,国家为了合理地解决工程资金的供应,规定了工程价款结算的特殊办法。在建设银行不予贷款的情况下,一般是由施工企业向发包建设单位预收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工程价款的结算采取按已完分部分项工程(假定的产成品)实行旬(或半月)末预支、月终结算办法。除实行旬(或半月)末预支、月终结算办法外,在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中,对工程建设期短或工程承包合同价值低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还可实行全部工程竣工后一次结算或单项工程竣工后结算的办法。实行按竣工工程结算的办法,施工企业储备材料所需的资金和结算工程价款前的在建工程占用的资金,可由建设银行贷款解决。

第二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必然要由经济管理的要求所决定。同时,又受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所制约。具体来说,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一、核算和监督企业生产消耗,正确计算成本,为管理经济工作提供可靠的会计资料

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施工企业在进行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注意每一项支出是否节约,以及如何节约;必须使有限的资金,用在施工经营活动最需要的地方。严格控制施工费用支出,不断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这就需要在各方面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因此,借助施工企业会计,可以正确核算并监督企业的施工消耗和费用开支,正确计算工程成本,计算经营盈亏,揭露施工经营

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措施,挖掘潜力,促使施工企业力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争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之一,就是通过会计核算提供的资料,考核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从中了解财务计划总的完成程度,成本降低水平,资金占用的效果,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等。同时,可以使企业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心中有数、掌握情况,促使企业加强计划管理,以保证国家下达的计划全面完成。

国家为了有计划地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国家的各级经济领导机关必须掌握各经济部门的必要数据和动向,以及时了解各经济部门的计划执行情况。施工企业的会计资料按地区和全国进行汇总,可以反映各地区和全国施工企业的财务情况,还可以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编制下期计划,管理经济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

二、反映和监督各项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完整

施工企业的各项财产,是进行施工生产活动的物质基础。保护社会主义财产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经济任务。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随着国有资产运营机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企业财产在迅速增长,产权变动会经常发生,企业必须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财产,并对其安全负全部责任。为了有效地保护企业的财产,财会部门和会计工作人员必须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各项财产的收发及保管严格按规定的手续办理,并建立和健全清查、保管制度,做到帐帐、帐实相符,防止霉烂、变质、丢失、挪用、呆滞和盗窃等情况的发生。

三、检查和分析企业的经济活动,执行国家的财务制度,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对施工企业经济活动进行如实的核算和监督,固然是施工企业会计的重要任务。但为了进一步发挥会计的作用,还必须充分利用会计核算的资料,结合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检查和分析。首先,在确认会计记录反映真实、正确的情况下,进一步查明财务计划完成或未完成的原因,资金利用效果优与劣的原因,利润实现多与少的原因,实际成本偏离预算成本和计划成本的原因等等。其次,由于施工企业的施工生产经营过程要经历供应、施工、工程点交三个阶段,必然要涉及企业内外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利用会计核算资料,检查、分析企业对内外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处理的是否正确,这既符合各方面的根本利益,同时也有利于调动积极性。

施工生产经营的过程,一方面是执行国家计划的过程,同时又是执行国家的统一财政和财务制度的过程,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各项经济活动的资料,可以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制度。国家的财经政策、制度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当前的具体任务而制定的,体现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它是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准则,只有认真贯彻执行,才能保证施工企业的经营方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通过检查和分析企业经济活动,可以查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找出差距,总结经验教训,督促企业执行国家的财政和财务制度,并为预测企业经济前景、进行经济决策提供信息,从而制定措施,改进工作,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正确而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才能从组织上保证施工企业会计任务的完成。所谓正确而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就是要遵照精简原则,结合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业务需要,设置合理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制定和执行科学的会计制度和确定企业的内部核算体制,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施工企业的会计机构

会计工作是一项科学、严密、细致的综合性的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内容。设置专门的会计机构,是做好会计工作的重要前提。同时,会计机构设置是否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得当,对于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有着重要影响。施工企业应该按照精简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机构。机构的设置过于庞杂,造成人浮于事;设置过于简粗,又不能满足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

会计机构一般应单独设置,不要与其他职能部门合并,以免削弱会计职能的发挥。但是,会计工作同财务工作都是综合性经济管理工作,而且两者的关系非常密切。通常情况下,应合并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施工企业的会计机构,在业务上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同时还应接受建设银行、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及税务机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施工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应按规模大小,业务繁简的情况分别对待,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和工区等单位,单独设置处、科或组等会计机构,施工队和车间一般不单独设置机构,而配备专人负责办理财会工作。

施工企业会计部门是在企业经理领导下,负责会计工作

的一个职能机构。会计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国家给予的职权，努力当好企业经理的得力助手；同时企业经理也必须对会计部门加强领导，并且善于依靠会计部门，获取有关经济信息，并支持会计部门履行职责，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领导和组织会计工作，进一步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促使企业更好地完成施工生产任务，施工企业要有一位领导人主管会计工作。大、中型企业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小型企业也应指定一位领导人行使总会计师的职权。

会计部门是一个综合管理部门，与从事供、产、销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各职能科室、施工队、仓库等单位，关系十分密切。要做好会计工作，必须依靠这些单位的广大职工的支持和协助。

施工企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核算人员或指定专人负责核算工作。这些核算人员，在会计业务上受企业会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应根据会计部门的制度、办法和要求，负责办理本部门的核算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有关资料。

二、施工企业的会计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能够胜任工作的会计人员，是做好施工企业会计工作的先决条件。

施工企业的会计人员首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财务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对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核算和监督，提供会计资料，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其次，必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局观点，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实事求是，全心全意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最后，必须努力钻研业务，

不断丰富会计理论知识,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正确处理会计帐务,熟练运用计算技术和分析方法,以做好本职工作。

施工企业应本着有利于加强会计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有利于分清职责,严明纪律,考核干部的要求,建立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精简原则,切实做到事有人管,人有专职,办事有要求,工作有检查,检查有标准,以保证会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同时,还应以责定权,责权明确,严格考核,有奖有惩。

施工企业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一般可以分为:会计主管、出纳、财产品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收入利润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帐报表和稽核等。这些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特点、规模大小、业务繁简、人员多少等具体情况确定。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各个岗位的会计人员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要从整体出发,发扬互助协作精神,紧密配合,共同做好会计工作。为了使会计人员能够全面熟悉各项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有计划地轮换工作岗位。

会计人员必须力求稳定,不要随意调动。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须先征得本企业会计主管人员的同意;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及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的同意。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要将经管的会计凭证、帐册、款项和未了事项,向接办人移交清楚。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三、施工企业内部的核算体制

目前,国营施工企业的管理体制一般有三级管理和两级管理两种形式。在实行三级专业管理的形式下,分为公司、工区(工程处、工程队)和附属生产单位(预制构件厂、木材加工厂等、机械站和运输队)以及施工队和附属生产单位的车间三级;在实行两级管理的形式下,分为公司和工区两级。施工企业究竟采用哪种专业管理形式,要根据施工企业的各自具体情况确定。

为了加强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的经济核算和讲求经济效益,必须有组织保证,建立完整的经济核算体系,依靠这一上下左右纵横交错的核算网,把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核算的轨道。因此,施工企业必须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以公司核算为核心,工区核算为重要环节,施工队核算为基础的内部核算体制。

公司是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国家赋予一定的自主权和相应的责任。作为法人,有权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它拥有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并有权支配,执行和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和预算,独立计算盈亏,全面核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制订各种企业内部的会计制度、经济责任制和结算价格;同时,对所属单位核定或下达各项计划指标,核拨所属单位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的施工单位(工区、工程处、工程队)和附属生产单位(预制构件厂、木材加工厂等、机械站、运输队),一般不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只在公司统一领导下,实行内部核算。由于它不能作为法人独立对外,仅仅是公司内部的一级组织机构,所以称为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它拥有公司拨给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执行公司下达的各项计划